

证券代码：000785

股票简称：武汉中商

编号：临 2018—009

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总部一中商广场写字楼 47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应参加表决监事 4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4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玉女士主持。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依法、诚信、认真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；公司依法运作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恪守职责，勤勉敬业；公司内部制度健全，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，公司未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制度；

2、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3、在出具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；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，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，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，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一、二、三共 3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3 月 30 日